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圣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渝01刑初68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- 1、公诉机关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- 2、被告单位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告人刘群，男，系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控股股东、原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；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；被告人刘群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虚假诉讼罪；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，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，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、李洪实施的生产、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，不再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二、本案判决情况

2020年3月20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渝01刑初68号】，对被告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刘群的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对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。

2、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犯对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。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7年3月23日止。)

3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,182.4926万元；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；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,145.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。

4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,325万元(其中360万元已归还)；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(其中160万元已归还)。

上列所判罚金、没收财产、退赔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于本次判决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将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根据上述判决情况，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渝 01 刑初 68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